

# 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4518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680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131662

2026年04月30日

传真：

联系人：杨立勇

乙方：上海银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701835381

传真：

联系人：钟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听潮路支行

账号：450786021620



2026年05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
- 2、工程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叶庄公路888号庄行综合试验站。
- 3、工程内容：在对约17000m<sup>2</sup>的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翻新，包括但不限于沥青路面的铣刨、局部损坏混凝土路面基础的拆除修复、损坏或塌落侧石的修复、细粒沥青的摊铺等，还包括拆除沥青的外运处置、机械进出场等所有措施。具体工作作法和工程量详见工艺作法和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 1、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 2、乙方除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等。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天内完成。**
-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925647**（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2、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手续，且资料齐全条件下(下同)，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50%；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10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报告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3%质量保留金后15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100%；

(4) 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质量保留金。

实际付款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4、变更程序

4.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4.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4.3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4.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4.4 变更估价

##### 4.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4.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后一期的结算款中支付。

5、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及甲方资金到位为前提，因甲方国库支付关账、额度到位等因素，付款延后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但情形消除后应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应于施工开始前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和批准手续，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 4、甲方在首次开工会议前确认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并全部达到合格。

3、乙方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按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并为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必须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文明施工，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投标文件所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9、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违反法律规范受到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义务及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保修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类保修 15 年，屋面、墙面防水类 5 年，其余 2 年，保修期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报后2 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到场解决）。

3、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讨后60 天内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除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还应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后果，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执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乙方具体违约情节，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暂定总价1%至50%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的；

(2) 因乙方的施工活动不规范、未遵守现场安全要求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结果的；

(3) 乙方违反文明施工或其他法律规范而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的；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若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逾期达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3) 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如需向对方将文书送达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明确的下列地址送达。本地址可以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

本条所列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的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条所列地址视为合法送达。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专款约定事宜，按建市[2017]21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理解或约定。

2、其他未尽或未专款约定及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招投标资料及文件清单、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表、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 第十三条 附件

1、廉洁协议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乙方：乙方：上海银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701835381

传真：

联系人：钟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听潮路支行

账号：450786021620

为了在建设（货物采购、购买服务参照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行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有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乙方：乙方：上海银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701835381

传真：

联系人：钟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听潮路支行

账号：450786021620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项目（货物采购涉及现场安装的参照执行）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安装）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期限整改。

四、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办法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

求施工。

六、施工（安装）期间，乙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货物安装）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防疫等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疫情防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疫情防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承诺对于其人员（不论是否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严格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若乙方施工期间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包括乙方人员遭受的损害或乙方之外其他主体遭受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除非甲方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过错）；若甲方因前述损害被相关主体追偿或承担相关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核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如遇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部分工艺专业施工（专业分包）或安装，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安全责任协议，明确责任，在安全责任上，乙方与第三方之间承担相互连带责任。

十四、本协议作为庄行试验站道路修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罗陆春（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